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2月1日延长至2025年8月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5%，最高成交价为1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799,972.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16.97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9人，代表股份143,026,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91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9,993,9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05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3,032,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57%。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291人，代表股份6,499,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27%。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62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反对1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9,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0%；反对1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2%；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62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71,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06%；反对1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7%；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61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1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2,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52%；反对1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8%；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4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6%；反对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0,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14%；反对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7%；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5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1%；反对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8%；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49,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2,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37%；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4%；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9%。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峻珲律师和李成娇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5-032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2号，公司生产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陈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1人，代表股份575,695,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2,097,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8人，代表股份13,598,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562,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2%；反对9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1%；弃权1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01%；反对9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7%；弃权1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2%。

提案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571,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8%；反对9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弃权1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74,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48%；反对9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0%；弃权1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

提案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577,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8%；反对9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弃权1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0,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97%；反对9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0%；弃权1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3%。

提案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581,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5%；反对9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2%；弃权1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4,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84%；反对9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88%；弃权1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8%。

提案5.00 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92,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0%；反对1,0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1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24%；反对1,0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4%；弃权1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2%。

提案6.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8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1,0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弃权1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9,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20%；反对1,0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6%；弃权1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4%。

提案7.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375,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7%；反对1,1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7%；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8,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27%；反对1,1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1%；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

提案8.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0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1,1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2%；弃权1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36%；反对1,1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63%；弃权1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0%。

提案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52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5%；反对9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弃权1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2,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60%；反对9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59%；弃权1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

提案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543,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9%；反对9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弃权1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75%；反对9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62%；弃权1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3%。

提案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247,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4%；反对1,2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8%；弃权2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9,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477%；反对1,2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1%；弃权2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1%。

提案1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4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787%；反对1,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66%；弃权2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4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787%；反对1,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66%；弃权2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6%。

提案1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6,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70%；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50%；弃权1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6,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70%；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50%；弃权1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0%。

提案14.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54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6%；反对3,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5%；弃权1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6,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232%；反对3,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08%；弃权1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0%。

提案1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39,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6%；反对1,3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6%；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8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13%；反对1,3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4%。

提案16.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194,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2%；反对1,3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弃权1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587%；反对1,3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5%；弃权1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7%。

提案17.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128,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6%；反对1,3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4%；弃权19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109%；反对1,3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14%；弃权19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7%。

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有效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13）、（15）、（17），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邓晴、徐朝霞

3. 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7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5日。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498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3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3年11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上市。

（六）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解禁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3日，根据草案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2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分业务板块进行，第一个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 1、美丽生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丽深科”）任职的激励对象（共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度美丽深科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其他人员（共2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0万元。 注：上述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相应业务板块的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该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2024年度美丽深科的净利润为40.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97万元。业绩考核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762.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90.89万元，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考评得分A｜考评得分B｜考评得分C｜考评得分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100%｜60%｜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4年度，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为A/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8万股。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未能解锁部分公司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外10名激励对象调整了授予权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00万股调整为9,496.34万股。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34万股，故公司实际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9,0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任职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1名激励对象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31%。

综上，合计2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8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22人，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49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继续锁定的数量
1	高仁金	副总经理	600	0	300	300
2	邪为星	副总经理	600	0	300	300
3	张琳	副总经理	500	0	250	250
4	江成况	副总经理	100	0	50	50
5	林孔泓	财务负责人	600	0	300	300
6	陈美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	0	75	75
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6人）		2,446	0	1,223	1,223
合计			4,996	0	2,498	2,498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700,931	54.25%	-24,980,000	598,720,931	52.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951,361	45.75%	24,980,000	550,931,361	47.92%
总股本	1,149,652,292	100.00%	-	1,149,652,292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后续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不属于案件当事人；

3. 涉案的金额：共计人民币约58.8万元（涉案金额为48.6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之和）；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诉讼各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原告已撤回起诉，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厚公司）提供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百泰公司）、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昂公司）以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润公司）转让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公司）股权的行为影响其作为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为由，分别将北京弘润公司、广西万厚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并将海南弘润公司列为案件第三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